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宜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梅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慧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

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李梅松	104年9月24日	104年12月31 日	2,340,076元	WG0000000	